



靠前发力：方向与位置

□ 蔡 昉

把政策发力点前移到个人和家庭，符合以人民为中心和民生为本这一根本发展目的要求，也契合疫情对经济和民生造成冲击的特点，切中（消费）需求成为经济增长常态制约这一现实挑战，可以实现保障民生与恢复经济良性循环两个目标的有效结合。

然而，人口变化从三个方面产生抑制消费的效应，妨碍这个拉动力的提高。第一是人口总量效应。人口同时也是消费者，一旦人口达峰进而转入负增长，消费增长将受到极大的抑制。第二是年龄结构效应。老年人受收入和保障的限制，通常具有较低的消费能力和消费倾向，因此更深度的老龄化必然带来更严重的消费需求制约。第三是收入分配效应。由于高收入者的消费倾向低，低收入者的消费倾向高，因而过大的收入差距不利于消费扩大。因此，从人口变化趋势及其效应看，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常态制约。这是认识宏观经济形势的一个基本着眼点。

就业、收入和消费的短期冲击

受国内外复杂环境和不确定性的影响，2022年第一季度以来我国经济显现进一步的下行趋势，劳动力市场也受到冲击。除了城镇调查失业率数字之外，还可以从以下方面认识就业形势的严峻性。一是持续的周期性失业。城镇调查失业率很长时间都稳定在5%左右这个事实，说明这个水平大体为自然失业率，主要由结构性和摩擦性因素造成。然而，2020年以来多数时间的失业率均超过5%，超过的部分即为周期性失业。二是经济进入下行区间。根据“萨姆法则”，即如果最近3个月失业率的平滑水平，比此前12个月中任一水平高出0.5个百分点，就标志着经济处于下行区间。2022年2月份之后，失业率水平已经达到这个基准。三是农民工就业困难加大。2022年2月份以来，外来户籍人口失业率已经高于平均水平，加上很多农民工返乡或者无法外出，显示出他们面临的就业困难愈加严重。四是青年失业率高企。2022年新年伊始，16—24岁人口的失业率即达到过去两年毕业季（7—9月份）的峰值水平。

就业是民生之本，失业、就业不足和就业困难，不可避免地影响城乡居民收入的增长。特别是疫情对就业的冲击具有连续的特点，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的不利因素已经得到累积。

在居民收入受到冲击的情况下，收入预期变得越来越不确定。一方面，消费行为受到收入减少的直接影响，甚至会伤害部分群体的基本民生；另一方面，消费行为还受到收入预期不确定性增强的间接影响，消费以及社会总需求受到的这种抑制，将妨碍宏观经济的企稳复苏。

劳动力市场也好，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居民消费也好，反映的还是经济活动的总体特征。我们还应该进一步观察导致上述特征的微观经济基础。认识经济活动的微观层面，最重要的表现是经济主体的异质性，以及遭受冲击时发生的分化现象。微观主体的异质性可以从以下方面观察。从作为生产经营者的市场主体来看，目前我国约有市场主体1.5亿余个，其中个体工商户1.03亿个。从作为劳动者和消费者的人口来看，目前我国有14.1亿人口，4.9亿多个家庭；在全部人口中，34.9%属于人户分离，26.6%为流动人口。在全部7.8亿劳动力中，就业人口7.5亿，其中非农产业占比76.4%，城镇就业占比61.6%。在城镇就业中，灵活就业或非正规就业占比大约为30%。农民工总数约为2.9亿，其中本地农民工1.21亿，外出农民工1.72亿。

这些类型和规模各异的市场主体，以及极其多样化和异质性的消费主体，在经济下行时具有不一样的调整和承受能力，实际受到的冲击也不尽相同。一般来说，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以及就业稳定性差的劳动者和低收入群体，在经济低迷时总是首当其冲。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控措施的特点，大量这类市场主体遭遇到难以抗拒的冲击，在这些相关领域就业的劳动者也受到更大的冲击。

政策发力点前移的方向和位置

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时刻，宏观经济、市场主体、就业人群、个人收入和家庭消费都会受到冲击。政府也有诸多政策工具用来应对这些层面的困难，即分别实施产业政策、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、改善营商和创业环境的政策、积极就业政策和托底保障的社会政策等。在

面对常规的宏观经济下行周期时，一般采用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，促使实际增长回归潜在增长率。在遭遇疫情对实体经济冲击这种特殊情况下，着眼于用减税减费等纾困手段，稳定和保护市场主体，从供给侧稳住产能和产业链。鉴于疫情持续时间较长，居民消费受到抑制，并且与长期需求侧制约共同作用，可能形成对宏观经济企稳回升的持续障碍。因此，政策发力点应该进一步前移，落实到对于稳定收入和消费具有最直接效果的个人和家庭层面。

把政策发力点前移到个人和家庭，符合以人民为中心和民生为本这一根本发展目的要求，也契合疫情对经济和民生造成冲击的特点，切中（消费）需求成为经济增长常态制约这一现实挑战，可以实现保障民生与恢复经济良性循环两个目标的有效结合。根据普惠、通用、直接、便捷抵达家庭的原则，保消费主体的政策举措可包括：扩大失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项目的给付面，甚至应该把未参保和以前未覆盖的人群纳入其中；充分并适度地提高社会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的给付水平；提高社会保险可得性和领取方式的知情度；必要时直接向困难群体发放基本生活补贴；降低个人所得税和基本社会保险的缴费率。

对于在特殊时期实施非常规的扶助措施，应该把传统观念暂时搁置起来，采取特别的认识视角。首先，提高给付水平、减免税收和缴费，乃至支付困难补贴，都属于特殊时刻的临时性救助，而不是也未必成为常态化的制度安排，因而不会形成不可持续的财政负担。其次，这些需要政府承担的直达个人和家庭的补贴项目，并不是非生产性的额外支出，而是促进宏观经济企稳的稳定器，以其稳定收入和消费的有效功能为实体经济提供需求拉动力，达到促进经济复苏的目的。再次，鉴于我国经济已经进入常态化需求制约的发展阶段，如何通过扩大社会保护、社会共济和社会福利支出，提升居民消费倾向、打破需求对长期增长的制约，越来越成为需要在宏观经济政策工具箱中常规配置的政策手段。通过政策前移到个人和家庭，可以在实施短期临时应对措施中积累长期制度建设的经验。

（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高端智库首席专家、学部委员）



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

□ 杨 川

动性强、影响力大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尽快落地建设。突出产业需求引领，强化建设产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，加大产业共性技术供给，大力发展工业软件，推动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，支撑和引领产业创新发展。二是统筹推动5G网络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，谋划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应用示范工程。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，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。

适度超前。通过发挥基础设施建设的动力引领和杠杆效应，不仅有利于持续激发并释放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热情和投资潜力，有效扩大内需，也有利于提升我国产业链、供应链的韧性、稳定性和安全性，为相关产业和企业发展带来机遇，为稳增长注入强劲动能。在若干重要领域超前部署一批基础设施，有利于更好地促进产业技术进步、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瓶颈性难题，对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如做好中长期铁路网、国家公路网和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修编，强化国家公路、港口和高等级航道网络功能；提升枢纽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加快培育支线航空市场，提高国际航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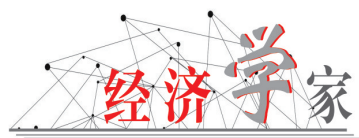
货运能力；加快“支点城市+骨干走廊”现代流通网络建设，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；加快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，积极推动多式联运、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；等等。

科学规划。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有序进行，离不开科学合理的规划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，必须立足全生命周期，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，实现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、协调联动。这需要通过制定科学、合理、系统的发展规划，确保基础设施建设同产业布局、区域发展相匹配，形成良好的循环和高度的关联。在谋划基础设施建设时，既要避免重复建设、结构失衡，又要补齐短板、提升发展质量效益，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，着重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，更好地发挥基础设施的协同效应。从项目规划到推进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促进全生命周期的规范高效运营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要问责、低效多压减、有效多安排”。

多轮驱动。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，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形成财政资金、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多方投入的格局，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。把基础设施短板补扎实，对于促进产业和消费“双升级”具有重要作用。

其中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，即政府负责抓战略、抓规划、抓风险底线，社会资本则发挥技术、融资、管理运营优势，实现“1+1>2”的效果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模式一头连着政府资源，一头牵着社会资本，项目建成后，不仅能改善民生，促进消费升级，也能通过完善基础设施，为产业升级“建平台”“搭梯子”。

注重效益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不是盲目铺摊子、上项目，更不是通过实施大规模的基建投资计划搞“大水漫灌”式的强刺激，而是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，精准有序实施一批既利当前、又利长远的投资项目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安全效益相统一。基础设施建设既要算经济账，又要算综合账，不断提高基础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。基建投资所需资金巨大，这就需要在基建建设投资上做到精打细算，让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。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背后涉及经济安全、生态治理、民生保障等诸多考量。从短期看，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抓手，将通过促就业、扩内需等有力举措稳住经济基本盘。从长期看，基础设施建设在坚持适度超前的基础上，更加重视对经济结构的长期调整要求，充分发挥其引领产业发展的作用。



王 东 京

假若我说企业投资者不一定就是企业家，恐怕会有读者不同意。其实，这是经济学家熊彼特的观点。据我所知，在很多人的观念里，某人投资办了企业，就是企业家，若企业规模做得够大，就是大企业家。可经济学并不这样看。经济学认为，企业家有特定的精神内涵。企业出资人是老板，但老板未必都是企业家。

那么何为企业家精神？在回答这个问题前，我想先为读者介绍三本书。这三本书从不同角度讨论了企业家精神。下面让我择其要点，对作者的观点作简要介绍。

第一本书，是美国经济学家奈特1921年出版的《风险、不确定与利润》。奈特指出，作为企业家，首先要有创业精神。他根据人们对风险的态度，将其分为三种类型：风险偏好型、风险中型、风险规避型。在奈特看来，成为企业家并不是要特别有钱，而是要特别有“胆”，只有那些不惧怕风险的人，才可能成为企业家。

举个例子，甲、乙、丙是大学同学，各自都有10万元。毕业前三人一起谈论职业规划。其中甲愿意冒险，说自己准备用10万元办公司；乙不愿意冒险，计划将10万元存入银行收利息；丙愿意冒点小风险，打算用10万元炒股。此时甲动员乙将钱借给他创业；并动员乙入股他的公司，乙和丙都同意，后来甲创业成功了，于是甲成了企业家，丙成了股东，而乙成了雇员。

第二本书，是熊彼特1912年出版的《经济发展理论》。熊彼特指出，企业家不同于资本家，资本家的本质是追求利润，企业家的本质是创新。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熊彼特所说的创新，并非技术层面的发明，而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，将一种从未有过的生产要素“新组合”纳入生产体系。而且这种新组合，是对原有组合的一种“创新性破坏”。

还是让我用例子解释。在机动船出现之前，船的动力主要是靠风力和人力，船运公司老板为了取得最大利润，通常会考虑在风力和人力约束下，如何组合这两种要素（如季节性风向、风力或人力费用等）使成本最低。而企业家却不同，他们会设法改变约束条件，比如用机器动力替代风力和人力。熊彼特认为，只有第一个采用机器动力的船运公司“老板”才是企业家。

第三本书，是德国哲学家马克思·韦伯1904年出版的《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》。该书的核心观点是：17世纪后欧洲经济狂飙突进，得益于宗教改革和“新教伦理”。他论证说：若没有新教伦理，便没有企业家道德宪章；若没有企业家道德宪章，便没有企业家阶层；而没有企业家阶层，也就不会有西方工业的蓬勃发展。

韦伯所说的企业家“道德宪章”，概而言之，是“三个努力”。一要努力赚钱。企业家只有努力赚钱，才能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。二要努力省钱。即企业家自己生活要节俭，不能挥霍浪费。三要努力花钱。企业家不仅要用来赚来的钱扩大投资，而且还要捐助慈善公益事业。这是说，一个投资者若同时做到以上三条，才称得上企业家。

以上是西方学者的观点，归纳起来，所谓企业家精神，是指创业精神、创新

论企业家精神

精神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奉献精神。不过仅这三条我认为不够。资本无国界，企业家有祖国，故企业家首先要爱国。特别是我们中国的企业家，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更应该爱国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1月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明确提出，企业家应“做爱国敬业、守法经营、创业创新、回报社会的典范”。这是对中国企业家精神的深刻阐释。

写到这里，读者应该懂得了企业老板与企业家的区别。具体到操作层面，国家保护企业家，当然是要保护那些爱国敬业、守法经营的投资者，鼓励、支持他们创业、创新、积极回报社会。而对那些欺行霸市、坑蒙拐骗、破坏公平竞争的不法之徒，则必须依法予以打击。

在当前全球经济下行背景下，我国也面临较大的就业压力，中央提出要通过保市场主体稳就业。要保市场主体，归根到底是激发企业家的创业创新精神，为此我提三点建议。

第一，严格落实企业家承担“有限责任”的制度。巴特鲁曾经说：有限责任公司是近代最伟大的发明，没有它，蒸汽机和电力的重要性会黯然失色。所谓“有限责任”，是说企业家投资失败而资不抵债，只以自己的出资为限承担损失，不能让其承担无限责任。否则创业失败就倾家荡产，没人敢创业。

第二，完善创新风险的分担机制。奈特说过，创新具有不确定性，对不确定性风险的损失，应分散处理。我国继2019年7月在上海证交所设立科创板后，去年11月15日北京证交所又挂牌开业，标志着我国已有“科创融资市场”。政府现在要做的，是在合规的前提下，优先为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企业提供融资便利。

第三，建立鼓励企业家捐助的激励制度。鉴于以往的教训，国家应在法律上明确，鼓励企业家捐助必须坚持自愿原则，禁止任何部门强制企业捐助。对涉企违规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的行为要坚决查处。与此同时，对自愿捐助慈善公益事业的企业家，政府应给予鼓励，由国家统一制定标准，按照贡献大小，由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分别授予“慈善家”称号。